

## 我国启动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

水利部近日启动了新一轮地下 水超采区划定工作,力争用1年半的 时间完成地下水超采区及地下水开 发利用临界区划定,督促各省份明确 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

水利部启动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 划定,目的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 格地下水管理与保护,逐步削减地下 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水利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次划定以2020年作为现状水平年,将平原区地下水含水层组、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的山丘区纳入划定范围,在广泛收集分析地下水水位、地下水开发利用量、地下水开采引发

的生态与地质环境问题等基础上,研究划定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水开发利用临界区。

据介绍,这次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拟根据超采区地下水开采系数、地下水水位下降速率、地下水水分别程度,将超采区划分为一般超采区、严重超采区;根据超采区面积大小,将超采区划分为特采区地下水超采区、大型地下水超采区、中型地下水超采区、小型地下水超平区、中型地下水超采区、小型地下水超平区,根据地下水超采区和超平区的发入发、序号,对各地下水超采区进行命名。

# 安徽将实行医保基金举报奖励制度

近日,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出台若干意见,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长效机制,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医保基金监管,管好用好人民群众"看病钱""救命钱"。将探索长三角地区异地就医协同监管。

#### 医保医师扣完年度积分将暂停资格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在定点医药机构资格评估过程中,坚持严格审核把关,对存在财务制度不健全,造成无账可查、无源可溯等情况的不予定点。

从现在起,全省各地每年都将对 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上一年度医保 基金使用情况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 现场检查。同时,推行医保医师积分 管理制度,根据医保违规行为性质扣 减相应积分,扣完年度积分即暂停其 医保医师资格。

值得一提的是,安徽还将实施医保基金监管驻点督导制度,向县域医共体牵头单位等基金使用占比较高的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受到举报投诉较多、违规频次较高的定点医疗机构派出医保督导员,推动基金监管关口前移。

#### 探索长三角地区异地就医协同监管

6月底,江淮大数据中心总平台 正式上线。接下来,安徽将充分利用 这个平台,积极推进户籍信息、死亡 信息、参保信息、离退休信息、征缴信 息、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信息等数 据归集汇聚和互联互通,堵住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医保基金监管漏洞。

围绕医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医保基金管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医保基金规范使用情况等,安徽将对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开展信用评价,并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长三角一体化正在加快推进。 今后,安徽还将探索推动建立长三角 地区异地就医协同监管体制和运行 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统一标准,开展 联审互查。

#### 对查实的举报线索给予相应奖励

接下来,全省将实行医保基金举 报奖励制度。一方面,各地要畅通电 话、网络、来信来访等投诉举报渠道, 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 程。同时,认真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对查实的举报线索,给予举报人相应 奖励

在行业自主监管方面,安徽将鼓励并促进公立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医师、医保等行业协会制定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自我规范和自我约束,提升行业诚信水平。

今后,安徽还将建立医保基金监管责任倒查制度,对有线索不核查、有案件不查处甚至包庇隐瞒、内外勾结,造成医保基金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合肥晚报

# 电动自行车起火爆炸多因非法改装

近年来,我国电动自行车年销量超过3000万辆,社会保有量接近3亿辆。当前,电动自行车起火爆炸事故呈现多发态势,给居民日常生活带来安全隐患。国家轻型电动车及电池产品质检中心分析发现,车辆改装是引发事故的关键行为,电池和充电器是造成事故的重要源头。消费者在购买和使用电动自行车时要注意哪些方面?对此,中消协日前发布电动自行车六大消费警示。

### 警示一:务必在正规商家购买

市场监管总局实施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显示,2019年抽查80批次、2020年二季度抽查158批次、2020年四季度抽查39批次,不合格发现率分别为28.8%、15.1%、25.6%。抽查发现的主要质量问题集中在电气装置、车速限值、淋水涉水性能、车速提示音等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电气装置项目不合格极易引发起火事故。

因此,消费者务必在正规商家购买 电动自行车,选购时应仔细查看是否具 有强制性产品认证,了解电池类型、容 量、型号等相关零部件参数,远离"三无" 产品、非标、超标电动自行车。

### 警示二:使用原装充电器适度充电

原装充电器与电池的充电保护功能相适配,否则在充电过程中可能会损坏电池而增加安全风险。一要注意避免过度充电,充电时间过长不仅会影响电池性能,还容易因电池持续高温发热而引发起火爆炸,电量充满后要及时切断电源。二要注意规范布线,建议加装短路和漏电保护装置,切勿贪图方便而私拉乱接电线。三要注意充电环境。如夏季温度较高,刚使用完的电动自行车电池会比较热,此时切勿立即充电。充电时,要将充电器放在容易散热的地方,并随时检查充电情况,尽量不选择夜间睡眠时充电。

### 警示三:切勿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

一般情况下,正规一家生产的电动自 行车及电池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很大一部分 起火事故因非法改装造成。一些商家擅自 增加电池容量,将体积大、容量小的铅酸电 池宇法改装成体积小、容量大的锂电池。在改装过程中,容易破坏整车电气线路的安全性能,从而引发车辆电气线路过载、短路等故障。提醒广大消费者切勿非法改装,若电动自行车电池已过有效期或者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更换,尽量更换同款电池产品,避免因电池不适配而引发事故。

### 警示四:不要进楼入户停放、充电

今年8月起施行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不少消费者习惯将电动自行车进楼人 户停放、充电,一旦发生起火事故,后果不堪 设想。消费者不要将电动自行车推进楼内, 更不要将拆卸下来的电池拿人室内充电。

### 警示五:增强安全意识,勤检查、常维护

消费者要避免电动自行车或者电池出现暴晒、淋雨等情况,尽量远离热源,以免影响锂电池本身的散热性能,造成电池内部温度过高。建议每年对电动自行车的线路、电池等零部件进行检查、保养和维护,一旦发现线路老化、磨损和电池质量问题,要及时予以更换,避免"超期服役"。

### 警示六: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消费者在购买或者维修电动自行车时,要主动向商家家取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消费者如发现经营者生产或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没有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关零部件参数与合格证不一致,或不符合电动自行车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可以通过12315热线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提供案件线索。消费者因电动自行车质量原因造成人身伤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请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经营者拒绝赔偿的,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消协组织进行投诉。

中消协表示,制造商、经销商要切实承担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小区物业要积极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要有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安全充电设施,解决当前电动自行车充电难、停放难等实际问题。

# 三年行动任务过半 国企改革新高潮形成

今年以来,各地、各中央企业深人 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截至6月底总 体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取得了 一系列重要阶段性进展,国企改革新高 潮已经形成,有力增强了企业发展活力 和内生动力。

这是记者近日从国务院国资委举行的国有企业强化正向激励专题推进会上了解到的信息。据透露,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下一步将在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任期制契约化全覆盖、强化正向激励等方面加大力度重点攻坚,其中,强化正向激励要在考核分配、中长期激励、职级晋升、荣誉奖励等方面形成"政策包""工具箱",央企下半年要出台各种措施,显著提高中长期激励比例。

####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过半

"截至6月底,各地、各中央企业改革任务完成率分别达到56.8%和40.9%,考虑未完成的大部分任务已经开展,总体任务量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介绍说。

数据显示,92%的中央企业和74%的地方一级企业已建立子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子企业层面经理层签约率分别达到52.9%和50.2%。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公开招聘人数占比总体超过95%。中央企业研发投入同比增长37.4%。地方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比例达94.2%,28个地方集中统一监管比例超95%。

当前,中央企业子企业和地方各级 子企业制定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董事会应建尽 建接近全覆盖。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全面扫尾,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深入实施,提高了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数据显示, 上半年,国资系统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3.6万亿元,同比增长29.4%;实现 净利润1.8万亿元,同比增长129.5%。

"可以说,经过各方奋力拼搏,国企改革新高潮已经形成,一批难点已经破题,诸多成效已经显现。"翁杰明指出。他同时强调,全面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还十分艰巨,下一步要聚焦重点难点集中攻坚。

具体而言,地方国资委要加大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的力度,争取今年年底之前能基本完成这项改革任务。同时,各地、各级国有企业要加大力度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在"能下、能出、能减"上取得全面的、实质性的突破,在管理人员竞聘选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上见行动。此外,要尽早实现子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全覆盖,将业绩目标与任期制契约化绑定,设置挑战性目标值并刚性落实薪酬激励。

#### 显著提高中长期激励比例

国有企业强化正向激励,是健全市场化机制的重要措施。国资委数据显示,目前已开展中长期激励的子企业占具备条件子企业总数的59.7%。"空间还很大,下半年各单位要用好各种措施,显著提高这一比例。"翁杰明表示,各中央企业和地方要支持所属企业充分利用好现有激励政策,在落实业绩考核、薪酬分配、中长期激励、即期激励、工资总额管

理等政策方面过真招、出实招。

国资委还强调,集团公司要突出做好正向激励的"中枢+推手",在考核分配、中长期激励、职级晋升、荣誉奖励等方面形成"政策包""工具箱",并将实施各项激励政策的自主权合理授予符合条件的子企业。同时,激励对象要突出"精准+有效",聚焦骨干员工、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人员和企业家。

据了解,近期,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系统推进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激励保障机制建设的意见》,将分散的政策集成起来,聚焦科技攻关、策源地、链长等三个专项任务打造政策特区。

此外,激励措施集成运用要更加到位,突出实现正向激励"组合+协同"。目前,国资委也在抓紧研究制定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

"正向激励要与其他改革措施协同推进。"翁杰明特别强调,正向激励要与实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能增能减"协同推进,与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人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协同推进。正向激励不能成为"高水平大锅饭",必须是有压力、有活力的激励。

#### 央地纵深推进正向激励改革

在此背景下,从中央到地方都积极 行动起来,把强化正向激励作为深化改 革、激发活力的强劲引擎,持续向纵深 推进。

中国联通统筹实施中长期激励,以各级公司经营班子作为激励主体,同时保证一线骨干、专业人才和创新人才的授予比例。在授予阶段打破平均主义,差异化

确定授予和分配数量,新兴业务领域与通信业务领域的授予比例最高相差1.5倍,管理人员的授予比例最高相差1.2倍。

官理人员的授予比例最高相差 1.2倍。 中国联通党组副书记、总经理陈忠岳表示,下一步,中国联通将深入推进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快人力资源数字 化转型步伐,提升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水平。

国家电投也强化正向激励,用好中长期激励"工具箱"。积极推进科技型企业中长期激励,制定并实施氢能公司、明华电力股权出售激励计划、储能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对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全周期激励,集团公司给予工资总额单列支持。在混合所有制企业核力同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方案。在智慧能源、绿电交通、核技术应用等领域20多个项目有序实施跟投机制。

国家电投党组副书记、总经理江毅表示,该公司将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持续向纵深推进正向激励改革,建立健全多层次激励体系。

地方也多举措推进正向激励。山东 省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高长生介绍 说,该省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目前控股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户数由4户增 加到13户。300多户试点企业实施了 超额利润分享、项目跟投等多种方式的 中长期激励,覆盖面达11.2%,其中,4户 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

北京电控通过有效的正向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人才的创造力。"截至目前,已实施了所属7家企业的中长期正向激励计划,累计激励对象达3816人。"北京电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陈勇和称

# 未买车损险的私家车出租时发生事故 车主被判自担部分损失

车主将没有购买车损险的私家车出租营利,出租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严重损毁,修车费用该怎么分担?近日,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作出一审判决,车主自身对损失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相应减轻承租人30%的赔偿责任。

2021年1月3日,被告王某找霍

山县某汽车服务部租赁车辆,因该店 的车辆均已出租,店主储某遂电话询 问邻居魏某是否愿意将其大众帕萨特 轿车出租一天,魏某表示愿意。双方 商定次日王某直接找魏某取车。次日 早晨,魏某将车辆交给王某,王某支付 了租金400元。当天,王某在驾驶租 赁车辆时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致使 租赁车辆严重受损。交警部门认定, 王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对方车辆驾 驶员负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车辆 被送去维修,共产生维修费用 49761 元。负事故次要责任的肇事方按 30%比例赔偿了车辆维修费16821 元。因魏某出租的车辆未购买车损 险,剩余维修费用由魏某自行支付。 魏某后向王某索要未果,遂将汽车服 务部和王某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共 同承担维修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汽车服务部店

主储某在此案车辆租赁合同中只是居 中介绍,并非出租方。原告魏某与被 告王某在储某的居中介绍下,达成了 车辆租赁的合意,并自行完成了车辆 交付和租金支付,履行了租赁合同的 主要权利义务,应当认定其二人为合 同的双方当事人。根据民法典第七百 一十四条规定,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 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 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王某在 租赁期间,对租赁车辆操作驾驶不当, 导致交通事故发生,造成了车辆损毁, 并对事故负主要责任,应当承担车辆 维修的赔偿责任。同时,民法典第五 百九十二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造 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有过 错的,可以减少相应的损失赔偿额。 魏某作为车辆所有人,根据其自述,其 车辆长期承接公务用车租赁,在此情 形下,车辆的使用范围、使用频率等都 不同于一般私人生活用车,车辆所有 人理应对车辆投保更全面的保险,来 应对更高的风险。但魏某并未购买车 损险,且在没有车损险的情况下又将 车辆出租给他人,在对他人的驾驶能 力、驾驶习惯等情况无从审查的情况 下,将车辆控制权交由他人,实际对车 辆可能产生的危险处于放任状态,故 法院认定魏某自身对车辆损害的发生 也存在过错,可以相应减轻被告的赔

偿责任,以30%为宜。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王某承担 70%的赔偿责任,赔偿原告魏某车辆 损毁维修损失23058元。宣判后,原、 被告表示服判。 **人民法院报** 



### 合肥:老厂房打造起"夜经济"

这是8月7日拍摄的合肥市瑶海区长江180艺术街区夜景(无人机照片)。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180艺术街区所在地原是一片工业厂房,为有效利用老工业厂房,保留工业文化特色,当地在旧厂房改造升级过程中注入创意设计元素,将其打造成为集艺术设计、公共阅读、体育健身、餐饮消费等功能为一体的文创艺术街区,并增设了"夜经济"主题游览休闲项目,成为市民和游客休闲放松的好去处。

# 接种疫苗一年内 普通人群无需注射加强针

中国疾控中心研究员邵一鸣表示,目前看来,所有的疫苗在接种之后,都会随着时间,抗体水平出现下降。但是免疫记忆仍然存在,所以一旦病毒感染了,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刺激起很强的记忆反应,抗体会大幅度上升。加强免

疫,各国都在进行研究,现在还没有足够的证据显示,需要对全人群都进行第三剂的疫苗接种。初步观察,对已完成免疫接种一年以内的普通人群,是暂时没有必要进行加强针接种的。但是对完成免疫超过6-12个月,并且免疫功

能较弱的老年人和有基础性疾病的患者,以及因工作需要去高风险地区工作的人员,在国内从事高暴露风险职业的人群,是否有必要开展加强针,以及什么时间开展加强针的接种,我国正在进行研究。 **央视网** 

# 安徽省住建厅紧急通知:建筑工地全面实施全封闭管理

日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 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明 确建筑工地全面实施全封闭管 理,且全面落实工人实名制管理。

通知要求,施工现场及生活区 人口要24小时设岗设立体温监测 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及生活 区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安康码 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健康状况和 等级,落实"一人一档"制度。

同时,严格要求建筑工地人员公共场所必须佩戴口罩,未按要求佩戴的不得进入办公、宿舍、食堂等公共场所,不得参加集体活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办公、宿舍、食堂等区域需按照规定,定期开展消毒杀菌处理。

通知指出,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应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容器,做到"五有",即有专职卫生员、有疫情监测点、有检测隔离点、有必备的医护用品、有严格的检测。确保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的控防护使用及人员生活正常

通知要求,各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持续加大对建筑工地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排查力度,确保全覆盖、无死角。若发现14天内有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属地社区报告,积极主动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

防控工作。

同时,所有建筑工地人员要按照"非必要不外出"的原则,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活动,外出人员应如实报告行程,特别要避免前往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最大程度降低传播风险和减少交叉感染风险。

针对疫苗接种,通知指出,要加大对建筑地工人员疫苗接种政策、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力度,提升建筑工地人员的疫情防范意识和防控能力。参建单位受高度关注建筑工地未接种疫苗人员情况,详细查询未接种原因,要加强正向教育引导,确保建筑产地人员做到"应接尽接,应接人民网人民网

本 报 地 址 : 铜 陵 市 义 安 大 道 北 段 327 号 邮 政 编 码 : 2 4 4 0 0 0 电 话 : 总 编 室 : 5861226 编 辑 部 : 5860131 ( 传 真 ) 办 公 室 : 5861227 广告部:5861508 13605629133 (联系人:钱莉) 订阅:全国各地邮局(所) 全年定价:100.00元 印刷:铜陵市闻达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淮河大道北段358号)